

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

四发改价格〔2020〕5号

关于制定四会市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通知

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行为，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，构建规范有序、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等规定，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处置成本、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：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最高指导价：3000元/吨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包含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、贮存和处理等各项费用支出。今后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等发生变化的，其处置价格应重新核准后执行。

四、收费单位应健全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档案，并按照定价分类建立台账，如实记载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、处理量、处置收入、处置成本等事项。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如上级文件另行规定的，执行上级规定。



2020年10月19日

抄送：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府办、
市市场监管局
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